

略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 动态维护方案 (草案公示稿)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CONTENTS

01 总则

03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05 规划分区

07 空间协同与实施保障

02 三条控制线

04 其他重要控制线

06 重点建设项目



01 总则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密对接“十五五”发展总体部署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维护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提高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围绕落实规划战略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空间、补齐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短板等，持续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十五五”时期的战略引领、统筹协调和资源配置作用。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等文件要求，分解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各项目标任务。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试行）》《陕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结合略阳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全面对接各部门“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统筹协调作用。统筹优化空间资源配置，协同推进“十五五”重大项目落地、专项规划实施、重大项目储备等重点工作，特编制本方案，以系统开展略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保障规划的科学性、时效性与可操作性，为略阳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规划支撑。

01 总则

编制思路

本次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将遵循“评估诊断、严守底线、正向优化、联动协同、数据同步”的技术路径，确保工作科学、规范、高效。

以评估定方向：以2024年度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论为核心依据，系统诊断规划实施中的矛盾与短板，并全面衔接“十五五”重点建设项目空间需求，明确本次维护的具体目标和优化重点。

以底线框范围：严格在省级、市级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空间格局和约束性指标框架内开展工作。所有调整均须围绕“三条控制线”等核心要素展开，确保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突破，并实现布局与质量的优化。

以标准促优化：严格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向优化标准》进行方案设计与指标测算。针对“三条控制线”、中心城区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内容，制定具体的调入调出与落位方案，确保各项调整均产生正向效益。

以联动保衔接：在方案编制过程中，主动与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接，落实上级统筹要求。方案履行县级征求意见、专家论证、政府审查程序后上报，确保省、市、县三级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协同一致。

以汇交强应用：编制方案的同时，同步更新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相关图层。最终成果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进行汇交与审查，确保规划成果实时更新、权威统一，为后续规划管理与审批提供即时依据。



01 总则

□ 编制依据

法律法规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6.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2026年2月11日）
- 其他法律法规

相关规划类

1. 《陕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略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 《略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政策标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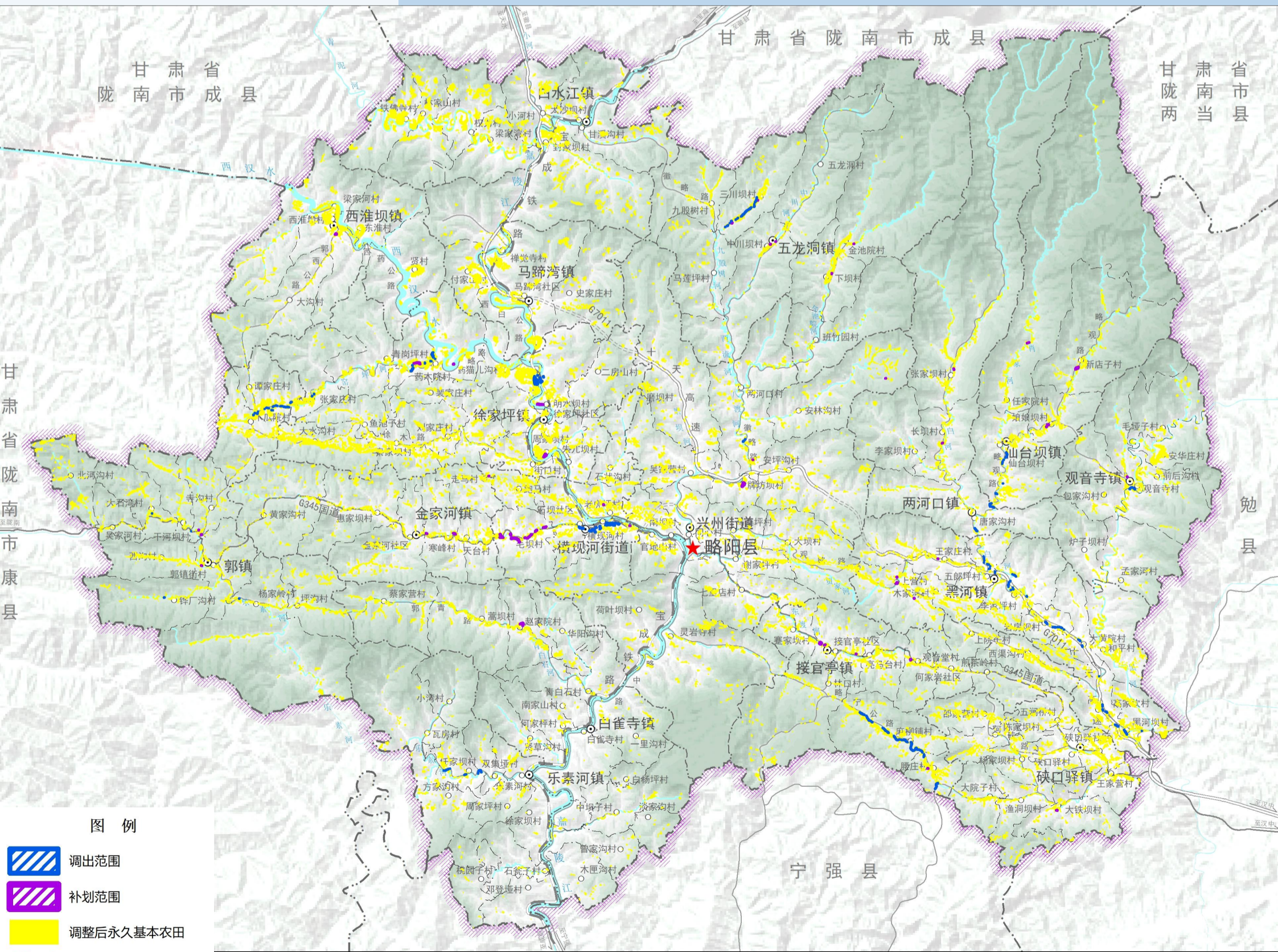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公报2019年第32号）
 3.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301号）
 7.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8.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数据要求（试行）》（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120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
 10.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11.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试行）
- 其他政策标准

02 三条控制线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本次动态维护工作指南要求，按照已明确用地范围、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条件的“十五五”重大建设项目情形，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共调出永久基本农田295.51亩。按照正向优化的调整规则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补划，确保略阳县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共295.51亩，与调出面积一致。规划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2.6458万亩，整体保持不变。

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图



02 三条控制线

□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规划动态维护对生态保护红线未调整。



02 三条控制线

□ 城镇开发边界

本次动态维护为保障“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需求，共调入城镇开发边界地块4块，总面积1.4985公顷，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0782公顷。按照正向优化原则，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及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规划调出图斑5处，调出总面积1.4985公顷，调出新增建设用地1.0782公顷。调整后略阳县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875.5499公顷，整体保持不变；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82.9997公顷，整体保持不变；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1.16，整体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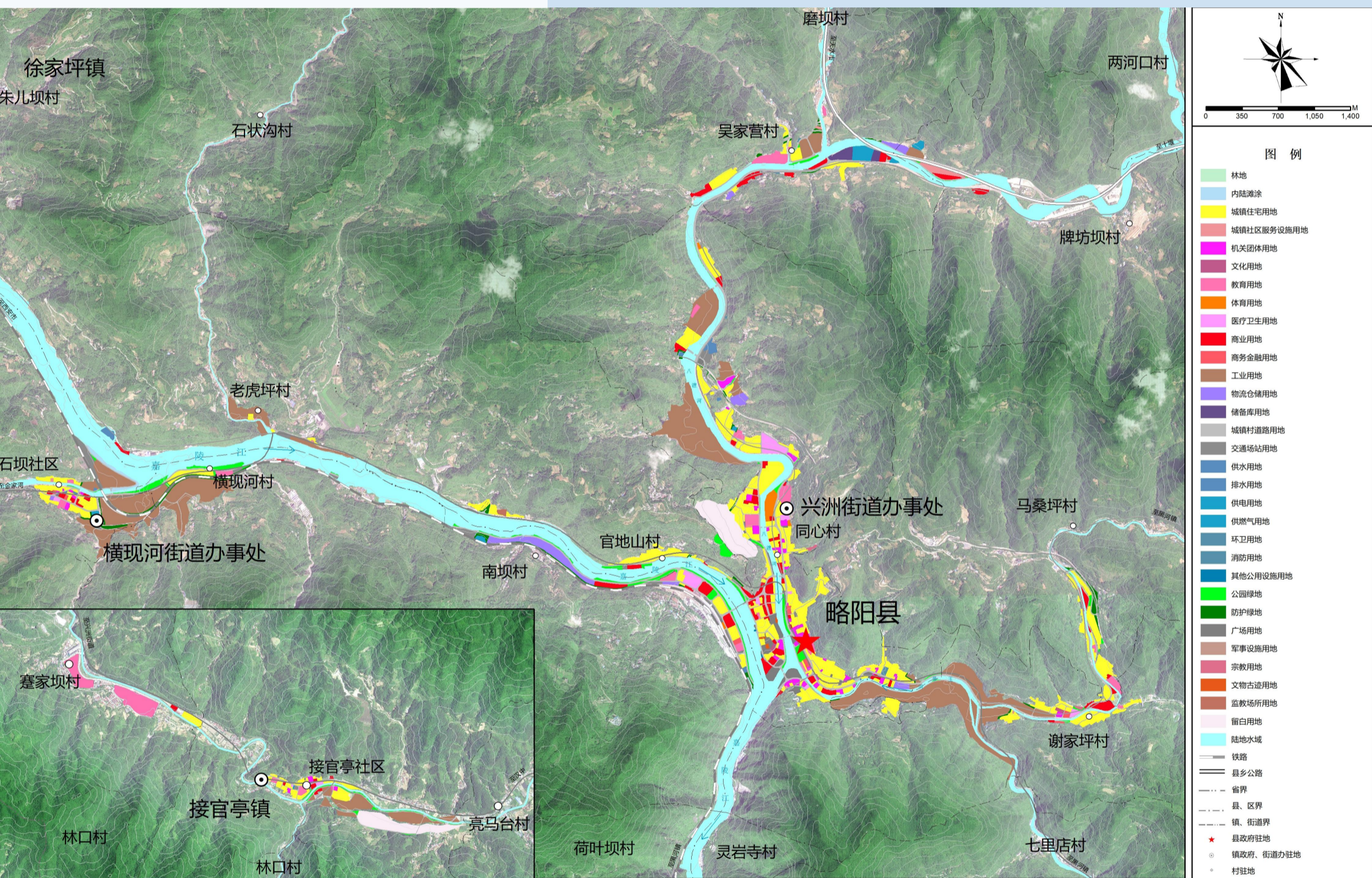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图



03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本次动态维护中，根据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及保障“十五五”规划的产业、交通、民生等重点建设项目落地需求，对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用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后进一步优化了中心城区的产业空间布局，并提升了城区公共设施服务水平。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正向优化图



04 其他重要控制线

□ 城市四线

本《方案》不涉及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城市蓝线的调整。

□ 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

本《方案》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的调整。



06 重点建设项目

根据《略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前略阳县重点建设项目共计686个，本次规划增补“十五五”重点建设项目176个，调整后重点建设项目862个。其中：

- 能源资源类项目：8个
- 交通类项目：48个
- 水利类项目：12个
- 综合防灾减灾类：5个
- 其他类：103个



07 空间协同与实施保障

■ 空间协同机制

构建“县域统筹、部门联动、区域协作”的多层次空间协同体系。强化与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衔接，推动略阳县在陕甘川交界区域的生态共保、交通互联、产业协作。推动中心城区与重点镇的功能互补，优化嘉陵江、汉江流域生态廊道协同治理，促进形成“一心引领、多点支撑、廊道联动”的县域空间协同格局。

■ 实施时序安排

近期以重大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和民生短板补齐为核心，优先推进对县域发展具有战略性、框架性支撑作用的项目。中期在骨干框架基础上，推进全域基础设施联网、产业空间集聚和生态文化功能融合。远期聚焦空间品质提升与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修复、文化彰显和智慧治理项目。

■ 政策保障措施

组织保障：成立由县政府统筹，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发改、生态环境、交通、水利、文旅等部门协同的动态维护工作专班，健全“多规合一”联席审查机制。

资金支撑：统筹县级财政资金，积极申请省级生态补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专项补助，创新社会资本参与存量空间更新的激励机制。

制度配套：完善审批改革制度，对纳入重点清单的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探索耕地保护补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政策工具，增强空间治理弹性。

■ 监测评估机制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构建“年度体检—五年评估—动态维护”闭环管理机制。重点监测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稳定性、城镇开发边界合规性等核心指标，对空间冲突、实施滞后等问题实时预警。建立部门数据共享与联动反馈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结合遥感监测、实地核查、社会满意度调查等多源信息，动态优化空间布局与管控策略，确保规划科学适配发展需求。



注：本次成果为草案版，所有数据、图片和内容均以最终批复为准。

